

關於成立中亞區域經濟合作學院的協定

締約方，

考慮到有必要建立一個研究和能力建設中心以加強中亞區域經濟合作（以下簡稱“CAREC”）以及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市舉行的 CAREC 第十一次部長會上，部長們同意成立中亞區域經濟合作學院實體基地的決定；

希望根據 CAREC 部長會精神，將中亞學院建成一個政府間國際組織，具備完整法人資格，以行使職能。

承認中亞學院已被確認為 CAREC 機制合作重點之一，服務於 CAREC 成員國，遵循平等、公正、平衡的原則。上述原則已反映在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吉爾吉斯斯坦比什凱克舉行的 CAREC 第十三次部長會通過的 CAREC 學院實體化部長聲明中。

確信中亞學院的成立將是推動區域經濟合作的重要舉措；

達成協定如下：

第一章

成立、宗旨及職能

第一條 成立

通過簽署本協定，締約方成立中亞區域經濟合作學院（以下簡稱“中亞學院”），作為具備完整法人資格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享有為

執行本協定規定的職能所需的優惠待遇和便利。

第二條 宗旨；與 CAREC 的關係

中亞學院旨在通過有效區域合作的知識生成和能力建設，提高 CAREC 質量，從而實現加快 CAREC 區域經濟增長的目標。

第三條 成員資格

一、(一) 在本協定中，“中亞學院成員國”指已將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存於保存人的簽署國。

(二) 在本協定生效後兩年及成為簽署國後兩年（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內，簽署國將享有本協定項下中亞學院成員國的所有權力，儘管尚未將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交存於保存人。

(三) 本協定生效後兩年或成為簽署國後兩年內（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尚未將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交存於保存人的簽署國可參與中亞學院事務或項目活動，並作為非決策參與方參加理事會會議，但是，直至成為中亞學院成員國前：(1) 不會尋求其對理事會決策的意見；(2) 其代表不得作為理事會的主席，(3) 其無資格委任或提名任何人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本款第 3 項的(1)、(2)、(3) 規定的事項以下簡稱“治理權”）。

二、理事會可向非 CAREC 成員國及組織授予中亞學院觀察員身份，有關名稱、權利、義務和優惠（但無治理權）由理事會決定。

三、(一) 中亞學院成員國退出 CAREC 成員資格，必須向保存人發出書面通知退出中亞學院，並可以告知中亞學院其希望繼續以觀察

員身份參與中亞學院的活動。書面通知將構成本款第 2 項規定的書面通知，任何繼續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中亞學院活動的申請將提交理事會決定。

(二) 任何中亞學院成員國可隨時向保存人發出書面通知退出中亞學院。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中亞學院成員國的退出應生效且其成員資格停止，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早於保存人收到該通知的日期起 6 個月。

(三) 退出的中亞學院成員國在成員資格終止前，仍應對中亞學院承擔所有責任和義務。

第四條 職能

為實現其宗旨，中亞學院應：

(一) 向年度 CAREC 部長會報告其過去及擬定的工作計劃；

(二) 調整其工作計劃以符合 CAREC 的戰略目標；

(三) 通過分享良好實踐，提供創新性解決方案，以使 CAREC 成員國和中亞學院成員國能夠應對區域挑戰和合作進程；

(四) 增強 CAREC 成員國和中亞學院成員國政府官員的能力，以便其參與區域合作進程，提高其計劃和實施區域合作項目的能力，並且培養其政策分析能力；

(五) 通過調動世界一流的人才資源進行戰略研究，以加強區域合作能力並加快 CAREC 區域增長；

(六) 通過合辦或合作項目以及研究成果和結論的廣泛傳播，提升 CAREC 和中亞學院成員國間科研成效；以及

(七) 在 CAREC 區域內建立研究機構網路（包括大學、智庫和開發機構），成為戰略研究和知識共享的資源庫。

第五條 運行原則

一、中亞學院的運行應遵守與國際公法和良治相一致的原則，採用適合於中亞學院宗旨及職能的國際組織良好實踐。

二、作為支持 CAREC 的區域經濟合作實體，中亞學院的性質應體現在其運行的各個方面，包括決策、人員配置、培訓計劃以及獲取信息的權利。

三、中亞學院的運行應遵循平衡、公平原則，應考慮 CAREC 成員國的眾多需求，在規劃或開展工作時，不得偏袒任何一國。

四、中亞學院的能力建設服務將基於中亞學院成員國的能力建設需求在它們之間公平分配，以進一步加強區域合作。

五、中亞學院的工作計劃將反映 CAREC 部長會議確定的 CAREC 戰略目標。

第二章

治理

第六條 治理結構

中亞學院的治理結構應包括理事會、顧問委員會、管理層和職員。

第七條 理事會：構成

在本協定中，“理事會”指由每個中亞學院成員國的一位代表組成的機構。各位代表人選由成員國政府指定，並由在 CAREC 部長會上代表該國的部長宣佈，根據本協定和理事會成員隨時協商一致建立的程序行事。亞洲開發銀行將作為無決策權成員受邀參加理事會會議。

第八條 理事會：權力

- 一、中亞學院的一切權力應歸理事會。
- 二、理事會可使中亞學院建立實現中亞學院目標所必要的或適當的中亞學院附屬機構。

第九條 理事會：架構

一、中亞學院成員國應以字母順序每年輪流擔任理事會主席的職位，以在本協定生效年份擔任 CAREC 主席的國家開始，但主席不得是與院長同一國家的國民。除非理事會決定有不同安排，否則，各主席任期應從一次 CAREC 部長會結束起，至次年 CAREC 部長會議結束為止。主席應召開理事會會議，享有理事會議事規則所述其他職責和權力。

二、理事會的每一位理事應當指定一名替補代表，當理事缺席時，替補代表可全權代表理事行事。

三、中亞學院不向理事會理事支付任何報酬。

第十條 理事會：責任

理事會應負責確保中亞學院運行的戰略方向與本協定第二、四、五條規定的宗旨、職能和原則相符，尤其應：

- (一) 維持對中亞學院的戰略監督，為中亞學院設定政策方向，並為中亞學院的運行提供全面指導；
- (二) 批准組織結構和人員編制，以及該等組織結構和編制的任何變動；
- (三) 監督委任、中止或終止院長和副院長的程序；
- (四) 委任顧問委員會的成員，並中止或者終止任何該等委任；
- (五) 審查院長及工作人員編制的報告及顧問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或其他意見；
- (六) 批准規章、程序和條例；
- (七) 批准年度和中期工作計劃；
- (八) 批准中亞學院的對外聯絡政策；
- (九) 監督中亞學院的運行並監控其產出；
- (十) 審核並批准中亞學院的年報。年報中應說明中亞學院行使其職能和職責的情況，並包含經審計的中亞學院財務報表以及人員編制；

(十一) 根據本協定第三條第二款，批准非 CAREC 成員國及組織的觀察員身份；

(十二) 批准東道國協定；

(十三) 為推動中亞學院的運營而成立必要和適當的委員會；

(十四) 每年審查中亞學院的財務資源狀況，並批准中亞學院的年度預算；以及

(十五) 執行本協定規定由其執行的其他職能，以及實現與本協定第二、四、五條規定的宗旨、職能和原則相符的中亞學院目標、角色和任務所必要的其他職能。

第十一條 理事會：程序

一、理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而且應當根據中亞學院的運行需要確定會議的次數和地點。

二、理事會會議中亞學院成員國代表或其替補代表的法定人數應遵從簡單多數的原則。

第十二條 決策

應由具有治理權的理事會成員協商一致的方式做出理事會決定。

第十三條 顧問委員會

一、理事會將至少任命 3 名顧問委員會成員。該等成員分別從著名思想家、學者和公務員中挑選，其在自己專業領域或 CAREC 優先領域表現優異。

二、該顧問委員會將作為中亞學院的智囊團，提出工作思路和方法建議，以促進中亞學院的戰略和運營。

三、可根據理事會確定的標準，向顧問委員會成員付予報酬。

四、院長或其代表將作為顧問委員會秘書。

第十四條 管理層及職員

一、中亞學院的組織機構、管理層和職員應以下列目標為指導：

(一) 堅持所有權平等、地域性、公平和平衡的原則；

(二) 提高中亞學院運行的有效性和效率；

(三) 提升中亞學院校長期可持續性和有效性的能力；

(四) 平衡各成員國的代表性。

二、(一) 管理層和職員崗位候補人員的招聘和選擇應遵循透明、公平的良好國際慣例，擇優錄取，不得出現性別、種族或宗教信仰歧視。

(二) 在任命國際職員時，院長應確保其工作效率和技術競爭力的最高標準，適當考慮從中亞學院成員國廣泛招聘專業人員。

(三) 理事會應建立執行這些原則的機制和政策。

三、理事會應任命一名院長和兩名副院長，作為中亞學院的管理層（稱為“管理層”），並決定其任期。

四、除非理事會另行提出，管理層應當參加理事會會議，但無決

策權。

五、院長應當：

- (一) 對理事會負責並受其監督；
- (二) 擔任中亞學院負責人，除非理事會另行決定，對組織職員以及中亞學院的總體表現負責；
- (三) 擔任中亞學院的法人代表，並主持中亞學院的日常事務；
- (四) 向理事會提交年報；
- (五) 作為理事會秘書；
- (六) 向理事會提交人員編制計劃、年度預算以及年度和中期工作計劃，以供審批。

六、管理層和職員在履行職能時，應當對中亞學院而不是其他機構負責。中亞學院成員國應當尊重中亞學院的國際組織屬性，而且不應試圖影響任何管理層和職員履行職能。

第十五條 財務管理

一、應通過中亞學院成員國自願捐贈以及理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向中亞學院提供有效履行其職能所必需的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

二、中亞學院應當根據國際標準制定財務規則和程序。中亞學院應當遵守穩健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慣例以及預算規定。

三、中亞學院不得舉債。

四、中亞學院每年的會計年度將從 1 月 1 日開始，12 月 31 日截止。

第十六條 聯絡

一、由本協定引發的任何事項，每一個中亞學院成員國可以指定一個官方機構與中亞學院進行聯絡。中亞學院應當將所有通信寄至該國指定的官方機構。

二、中亞學院的官方語言為英語，當適當並有供資時，其他成員國的語言亦可作為工作語言。

第十七條 地點

一、中亞學院的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經理事會批准，中亞學院可在任何中亞學院成員國建立分支機構。在確定第一個中亞學院分支機構所在地時，理事會應慎重考慮成員國已提出的申請。

三、中亞學院應與建立中亞學院實體化辦事處的國家簽署東道國協定。

第三章

地位、優惠待遇和便利

第十八條 地位、優惠待遇和便利的目的

中亞學院、理事會成員和其替補代表、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為中

亞學院執行任務的中亞學院職員和顧問或專家(以下稱為“中亞學院人員”)有權在所有中亞學院成員國領土內享有本協定所載之優惠待遇和便利，以便使中亞學院作為政府間組織發揮作用，促進區域經濟合作。

第十九條 中亞學院的法律地位

中亞學院具有完整的法律人格，對以下各項具有完整的法律能力：

(一) 簽訂合同；

(二) 獲得和處理動產及不動產；

(三) 提起和應對法律訴訟；

(四) 採取對於其宗旨和活動所必要或有用的其他行動。

第二十條 中亞學院的優惠待遇和便利

一、中亞學院應享有本協定規定的優惠待遇和便利，除非其明確放棄其優惠待遇和便利。

二、所有中亞學院成員國應根據其法律保護中亞學院財產、資產、檔案和文件的安全，其力度等同於對任一類似政府間國際組織財產、資產、檔案和文件安全的保護，但中亞學院和有關成員國簽訂的特別協定優先。

三、各中亞學院成員國應向中亞學院的官方通信提供優惠待遇和便利，其力度等同於對任一類似政府間國際組織官方通信提供的優惠待遇和便利，但中亞學院和有關成員國簽訂的特別協定優先。

四、中亞學院及其資產、財產、業務和交易應免除稅收，但是中亞學院不應要求免除消費稅和包含在公用事業服務費用中的稅收，除非在中亞學院和其成員國的其他協定中另有規定。

第二十一條 中亞學院人員的優惠待遇和便利

一、中亞學院人員：

(一) 若非中亞學院成員國當地公民或國民，應當被授予免於移民限制、國民服役的優惠待遇和便利以及外匯便利，如同每一個中亞學院成員向任何其他成員的同級別代表和職員授予的待遇一樣；

(二) 應當被授予旅行便利待遇，如同每一個中亞學院成員國向任何其他中亞學院成員國的同級別代表和職員授予的待遇一樣；以及

(三) 中亞學院向其支付的薪資和報酬，應當免稅，除非中亞學院成員國在遞交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文書時，隨附一份聲明，表明該成員國自身及其政府分支機構保留就中亞學院向該國公民或國民支付的薪資和報酬（視具體情況而定）徵稅的權利。

二、中亞學院及中亞學院人員應遵守其代表中亞學院進行活動所在國家的法律，且不得干涉該國內政。

第二十二條 實施

每一個中亞學院成員國應當採取必要行動，以使第三章規定的中亞學院和中亞學院人員在其領域內的法律地位、優惠待遇和便利生效，並應當向中亞學院通知其為此所採取的行動。

第四章

最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修訂

一、所有中亞學院成員國協商一致時可以修訂本協定，這種修訂以單獨文本形式並作為本協定的一部分。

二、中亞學院成員國擬修訂本協定的任何提案應當提交理事會主席。理事會主席應當迅速提交理事會。當修訂通過時，中亞學院應當通過官方渠道周知各成員國。除非理事會規定了不同期限外，修訂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 3 個月後對所有中亞學院成員國生效。

第二十四條 解釋和爭議解決

一、一旦發生與本協定的解釋或者適用有關的任何爭議，中亞學院成員國應當盡力通過協商在 6 個月內予以解決。

二、根據上述第一款不能解決的任何爭議應當提交理事會，理事會應當努力讓不代表爭議各方的所有理事會成員達成一致意見，解決該爭議。

三、任何簽署國或中亞學院成員國不得向中亞學院提起任何法律訴訟。

第二十五條 簽署和保存

本協定保存人應為中亞學院（以下稱為“保存人”）。保存人應當

向所有的簽署國寄送協定的經核證無誤的副本。

第二十六條 批准、接受或核准

一、本協定應得到已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本協定的所有 CAREC 成員國（以下稱為“簽署國”）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書、接受書或者核准書應當交存於保存人，保存人應將每份交存及其日期通知其他簽署國。

二、成為 CAREC 成員國的任何國家都可以成為本協定的簽署國。

第二十七條 生效

在包括中亞學院總部所在東道國在內的三個簽署國向保存人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後第 2 天，本協定即告生效。

下列全權代表，經正式授權，在本協定上簽字，以資證明。

本協定於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巴基斯坦伊斯蘭堡簽署，英文正本原件一份，保存於保存人處。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政府

亞塞拜疆共和國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

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

蒙古國政府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政府

土庫曼斯坦政府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政府